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 2010—018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6 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书面发出，并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拟建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沪通铁路”相关线路走向作重大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能精机热加工项目”（即公司已完成的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将受到直接影响。据此，公司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选址（详见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三大证券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近日，公司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工业发[2010]1086 号文通知：由于南通市城市规划调整原因，同意公司将“通能精机热加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钟秀东路北侧、宁启铁路东侧地块内。

鉴于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变更为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近期，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土地征用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4 日

华泰证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的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并以出让方式取得了编号为通州国用(2009)第 0180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由于拟建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沪通铁路”相关线路走向作重大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热加工中心项目将受到直接影响,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实施地点由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变更为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青龙桥村。本次项目地址变更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工业发[2010]1086 号文批准。

华泰证券认为,由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设计规划调整,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项目新址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时,本次变更事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的规定。因此,华泰证券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飞 曹 群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日